

证券代码：834468

证券简称：绿凯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二）召开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lvkc.cn/">http://www.lvkc.cn/</a> ）；（四）召开各种推介会；（五）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六）电话咨询；（七）现场参观；（八）媒体采访与报道；公司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交流和沟通。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能解决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二）召开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lvkc.cn/">http://www.lvkc.cn/</a> ）；（四）召开各种推介会；（五）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六）电话咨询；（七）现场参观；（八）媒体采访与报道；公司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交流和沟通。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能解决

的，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已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